

孟津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省、市、区相关制度编制，数据源自全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任务的各单位。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孟津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及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电子版可在孟津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mengjin.gov.cn/>）获取。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规划信息、财政资金、统计信息、政府采购、建议提案办理及其他主动公开内容等各类政府信息 2975 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二）依申请公开：

区政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等各项流程，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5 年，线上线下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115 件（含上年结转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造成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有专人负责、有内容保障、有发布审核、有留言办理”，严格日常监督核查，进一步强化对网站平台各类信息的安全监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安全。2025 年向上级报送政府信息 392 条。采用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政府门户网站已完成集约化建设迁移至市政府统一技术平台，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检索功能和资讯栏目设置；开展 4 期意见征集，收到有效意见建议 3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66 次；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及时更新各类信息，满足不同群体需求。

（五）监督保障：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强化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规范性、制度化，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切实达到规范处置程序、提高处置水平的目的。2025 年，我区积极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和社会公众评议监督，全年未发生单位或个人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责问责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9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28		
行政强制	244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67.27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0	4	0	0	0	0	1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4	0	0	0	0	3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7	0	0	0	0	0	6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110	4	0	0	0	0	1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 1.公开质效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重点领域、投资、就业、教育、医疗等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 2.基层工作队伍建设亟待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人员多为兼职，存在流动性大、专职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部分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业务规范掌握不深，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舆情研判等核心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 1.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
- 2.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督促各镇（街道）、行业部门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